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需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之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之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查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方告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見「包銷」。

### 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之限制

各發售股份購買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儘管本公司已向卑詩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酌情豁免令，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以允許發售股份通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平台自由買賣)。因此，在不受下文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屬違法時，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得傳閱以作出邀請或招攬要約。

發售股份僅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作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所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其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與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限制。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發售股份，(iii)於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將發行予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的股份以及(iv)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獲准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我們亦已申請將發售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待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0年12月1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及於不久將來亦無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本公司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若閣下未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安排詳情及該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則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預期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及於香港存置。有關加拿大及香港股東名冊之間的相互聯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登記及過戶」一節。

買賣已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貨幣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加元及人民幣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0.1290美元

1.00加元兌0.9805美元

人民幣1.00元兌0.1499美元

概無表示任何加元、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約數

任何列表所列之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